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产品风险等级评价说明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及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本着“将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人”原则，在综合参考投资方向和范围、杠杆情况、结构复杂性、估值政策、到期时限、衍生品投资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、专户产品及专项产品的风险进行审慎评估，结合定量计算和定性分析两种方式综合评定产品风险等级，依照其风险水平由低至高依次分低风险 R1、中低风险 R2、中风险 R3、中高风险 R4 及高风险 R5 五个等级。其中公募基金风险等级详见附件的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名录》。

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要等，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，公司可对上述分级规则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各产品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合同，以及过往的产品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，以充分判断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。

上述产品风险评级仅适用公司的直销客户，可于公司官网（www.zsfund.com）上查看，其解释权归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9 月 25 日